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授权，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经公司慎重考虑和研究，决定将募集资金总额从 9.92 亿元调减至 7.19 亿元；调减金额对应的“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将按照既定的建设目标由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完成。上述调整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 亿元（含 9.92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026,767 股（含 27,026,767 股）（按拟募集资金总额和不低于 36.70 元/股的价格测算）。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9 亿元（含 7.19 亿元），同时因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实施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 18.27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334,009 股（含 39,334,009 股）（按拟募集资金总额 7.19 亿元和不低于 18.27 元/股的价格测算）。

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92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亿元)
1	收购乐普药业40%股权项目	7.19	7.19
2	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O2O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2.73	2.73
合 计		9.92	9.92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9 亿元，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亿元)
1	收购乐普药业40%股权项目	7.19	7.19
合 计		7.19	7.19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次调整后，乐普心血管网络医院及 O2O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将按照既定建设目标及计划安排改由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完成。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